

# **<u>皱</u>**砰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3學年度(2024年)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2024年9月入學】

校 址: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 +886-2-22576167 ext. 4178

傳真電話: +886-2-22588928

E-mail : js204@mail.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 113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 來臺就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4年3月1日(星期五)起
<b>報名日期</b> (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 2024年7月21日(星期日)止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起至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止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	預計 2024 年 8 月下旬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4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 格,將另行通知公告錄取名單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開學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u>(若開學日提前或延後,將另行通</u> <u>知)</u>

####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

電話:+886-2-22576167 ext. 4178 e-mail:js204@mail.chihlee.edu.tw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內政部移民署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 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科及招生名額	1
<b>零、修業年限</b>	1
肆、招生對象及條件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2
柒、評分方式	2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3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3
拾、報到、註冊及收費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4
拾貳、注意事項	4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
附件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6
附件二 入學申請表	7
附件三 入學申請表(副表)	8
附件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9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附件六 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12
附件七 報考資格切結書	13
附件八 父母委託書	14
附件九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5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17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臺教文 (二)字第 1120117802 號函。

#### 貳、招生系科及招生名額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科	日間部		
財務金融科	日間部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
會計資訊科	日間部	33 名	主,申請人須具備基 本中文聽說讀寫能
國際貿易科	日間部		力。
應用英語科	日間部		

#### 參、修業年限

「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五年制專科部」修業年限5年,得延長2年。

#### 肆、招生對象及條件

招生對象為港澳學生,必須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7月21日(星期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詳如附件十,第16頁)。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二,第7頁)。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 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

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九) 簡要自傳
- (十)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十一)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12頁)若考生為「身心障礙」 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請務必繳交。
-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 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 一、最高學歷成績單:占總成績之30%。
- 二、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30%。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40%。

#### 柒、評分方式

- 一、實得總分=(最高學歷成績單原始分數×30%)+(簡要自傳原始分數×30%)+(其 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分數×40%)。
- 二、「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 (一) 最高學歷成績單
  - (二) 簡要自傳
  -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 一、錄取原則

- (一)考生報名後,須經教育部認定是否符合港澳生身分,若不符合,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或經錄取後始經查證不符屬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校自行辦理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招生服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 將送各系科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 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 二、錄取標準

本委員會依各系科之招生名額及考生實得總分,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 考生達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在招生名 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u>(教育部提前或延</u> 後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時程)。

可於本校網頁 https://exam.chihlee.edu.tw/和 https://ct100.chihlee.edu.tw/查詢。

二、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前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

#### 拾、報到、註冊及收費

- 一、正取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 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 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以免影響權益。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護照。
  - (二)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 六、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 (一)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27,396 元;四年級及五年級 每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34,759 元。
  - (二)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13 學年度每 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平安保險費新臺幣 310 元(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 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851 元 (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或家長(監護人)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2週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且申訴書(詳如附件十一,第17頁)必 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志願、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 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國際快遞郵件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依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相關規定辦理學期獎學金申請事宜。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 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 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 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 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 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 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 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 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 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 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 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 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名: 英文姓名:		
應繳交	<b>長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b>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_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1	
=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1	
Ξ	入學申請表(副表)(附件三)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1	
六	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附件六)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身分, 請務必繳交本表。	1	
セ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七)	1	
八	財力證明	1	
九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八、附件九)	1	
+	學歷證件:繳交最高學歷在學證明書	1	
+-	成績單 (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	簡要自傳(1,000字內)	1	
十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得異議。

#### 注意事項:

- 一、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 二、請於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7月21日(星期日)止,將本表與其他繳交 表件以國際快遞郵寄至本校(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科 技大學招生服務處。

申請人	簽名	: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入學申請表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或正楷逐項填寫;3.申請者至多可選填寫5個志願。

* 申	志願1					志願 2							
*申請志願	志願3							志願 4					
<i>小</i> 只	志原	頁 5											
	*中文姓名:		:	*英文	姓名	: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	*年 🕹	龄:		*出	生地:			自行貼妥〔	吋正面		
	來港澳年份為	及地點	;	於西元		دد	年從		到達現居	地	半身只		
申	<b>係</b> ロ い。	*國別:	<u>'</u>										
申請人資料	僑居地	*身分證字	· 證字號:						碼(無則	免填〕	):		
料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身分證	字號/居留	證字	號:		
	*僑居地地址	:				*Email	:						
	*僑居地電話	:			*僑居地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電話: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						
* 學 歷	校 名												
歷	入 學	西	<b>元</b> _	年	_月_	目			西元	_年	月日		
	畢 業	西	元	年	_月_	目				_			
v.	父親	中文姓名:		4	籍貫	省		出生年		職業		存/歿	
* 家 長	۸۸۷۵	英文姓名:		1	THE PC	縣	(市)	月日		- M- V		117 /2	
長資料	母親	中文姓名:		#	籍貫	省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歿	
護在	姓名:							聯絡電話:					
護人監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	為「身心障礙	」或「特殊!	照顧」	或「特	持殊教	(育」者	: □是	,需續填	[附件六。		否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 3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 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不實,本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入學申請表(副表)

報名序號: (	(請勿填寫) 如	生名:	身分別:□香港學生∕□澳門學生						
*詳細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 所在地	就學期間	畢業證書	畢業日期				
小學									
中學				_	_				
*身分證明文件									
港澳永久性居正面			港澳永夕	久性居留資格言 背面影本	登件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	人		請填寫	中文始	生名)	_ 민	詳讀	招生	簡章表	見定,	本人	身分	資格	及	學歷	資	格均	符	合相
關規定	,	兹提供	<b>共相關</b>	身分	證明》	及學月	琵證(	件作為	<b>岛審查</b>	,且	本人	所繳	送報	名	及審	查	資料	, ,	內容
皆屬實	,	若經查	證不	符本	項招!	生之幸	报考	資格,	願自	動放	棄錄	取或	入學	資本	各,	若	入學	者如	始發
現者應	令	退學,	絕無	異議	0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護照或港、澳永久性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各項	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b>-</b> 、	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b>具有</b>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	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 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
定義)	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
	生待遇)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
照。	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	留港澳或海外 <sup>#26</sup>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	
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	
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u> 護照或旅行證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州守辦法」第 23-1 條取近廷領居留心與政海 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	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	註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定。	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	器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
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親自簽名)
護照或港、澳永久性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日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做為入學後之輔導參考。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u>學生</u>身心狀況的描述。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否 □是				
個人歷史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否 □是				
	3、我近2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否 □是				
歷史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否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 □否 □是,請簡述				
	1、我近2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否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否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否	□是		
	4、我近2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否	□是		
身心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否	□是		
評估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否	□是		
	,請簡述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否 □是,請簡述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否 □是,請簡述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否 □是,請簡述				
其他補	充事宜:				
此致					
致理科:	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生簽	名:				
家長簽	名:、電話:_			)	
家長簽	名:、電話:_			_)	
	評任日期: 西元 年 日	П			

本人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報考資格切結書

欲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

因申	請時尚未	符合「	香港澳	門居民	來臺京	就學辦	法」	第二	二條	有關	Γ:	最近	連續	居日	留海	外六	年以
上」	之規定,	本人同	意於西	元 2024	4年8	月 31	日育	方應抗	是出	符合	. Г	香港	澳門	居	民來	臺就	學辨
法」	所定連續	居留港	澳或海	外期間	之港泊	奥生資	格規	定:	否!	則應	由	貴會	撤銷	原釒	綠取	資格	,絕
無異	議。																
	此致																
	致理科技	大學僑	生及港	澳生單	獨招生	生委員	會										
	立切結書	人:								_ (	請	親自	簽名	)			
	護照或港	、渝心	力州自	八巡宁	<b>毕</b> ・												
	<b>矆炽</b> 蚁凇	、深水	入性牙	分配于	沙· _												
	聯絡電話	:								_							
	通訊地址	:															

西元 年 月 日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We, the undersigned, Mr( Father	's Name )and Mrs(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_$	(Guardian's Name), now residing
at	
Tel	_(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ghter/son(Student's
Name )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J	purpose of study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J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a. Profession/Occupation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 Document enclosed )
Signature:(Father)/ date	
Signature:(Mother)/ date_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1-6	44	乜	•
可义.	뎂	者	•

本人(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學生
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任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在臺監護人地址:
在臺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監護人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公證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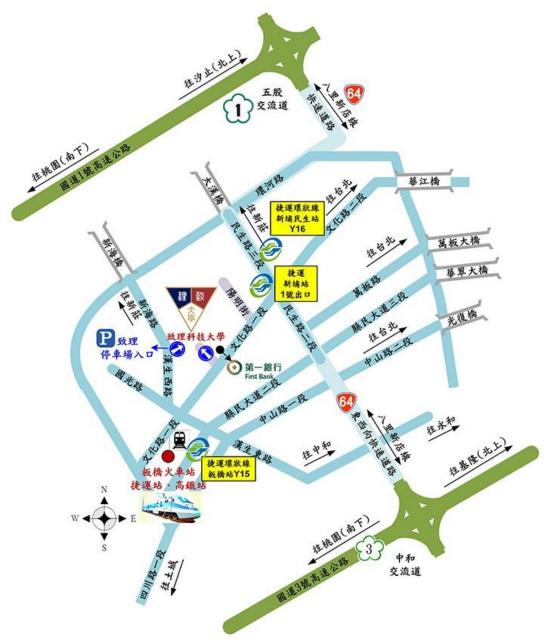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附表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s)	
(Full Name in English)	TO:致理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處
(Adress)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Division of Admission Service
	313, Sec. 1, Wunhua Rd., Banc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305 Taiwan, R.O.C
÷4炒→ ≠ □→√ 切 夕 ← +1 1. 、 N Ⅲ □ ≠ H 贴 和 安 。 ( 冶 从	<b>护</b>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海外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手職使用 國際快遞ル務)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本區請勿填寫
mail or courier (DHL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	
申請系(科): 寄送日期:	

##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考生申訴書

報名志願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			
申訴人:			(簽章)	
, .				
申訴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交通路線說明:

- 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捷運新北環狀線:
  - (1)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 (2)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3.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 5、藍 17、藍 18、藍 33、藍 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 4.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5.自 行 開 車:

- (1)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由臺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 路直行,即可到達。

####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臺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臺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